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股利2,1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72	杨先进
2	02*****717	焦彩红
3	08*****342	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8*****731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79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34.54元/股调整为34.39元/股。此次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方式

- 1、咨询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 2、咨询联系人：舒丹、杨博
- 3、咨询电话：0769-86921000-8929
- 4、传真电话：0769-8170156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